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的报告(见 [A/70/627](#))的评论意见。



摘要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的报告(见 [A/70/627](#))中, 纵览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以期加强全系统的协调, 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和审议气候变化问题。

本说明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该报告所提建议的看法。这些意见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投入基础上进行的汇总, 各成员组织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并支持其中的一些结论。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活动和资源审查”的报告(见 A/70/627)中,纵览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以期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和审议气候变化问题。

二. 一般性评论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该报告,并将其视为对联合国系统内气候变化活动有值的评估,该报告中列有加强协调和执行的相关建议。

3. 虽然各组织欢迎报告中提供的详细分析,但若干组织指出,报告的表 1 和附件三提供的财务数据比较可能受到缺乏分类数据的影响,因为并不是所有组织都能获得有关专门用于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源的分类财务数据。

4. 最后,各组织表示,报告第二章题为“《公约》直接覆盖范围之外由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处理的其他气候相关问题”的 D 节,还应当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气候变化和人权开展的工作,具体做法是在第 44 段加上一个圆点,并加上下列措辞:“了解到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并提倡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努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三. 对各项建议提出的具体评论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向各自组织的理事机构提出一项响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成果的联合国全系统气候变化长期战略,并请求得到核准和提供有效实施的必要支持,以便到 2020 年取得明显的中期结果。

5. 各组织接受建议 1 所呼吁的争取各自组织理事机构核准一项“联合国全系统气候变化长期战略”的概念,并表示愿意通过现有的机构间机制参与拟订这一战略。但是,它们表示,分别向各自组织理事机构提出这一战略建议供其核准的进程将是漫长和复杂的。此外,各组织指出,在这方面,“明显的中期结果”概念缺乏明确性,如果提出争取的成果种类和衡量成果的方法等方面的实例,这份报告本来可以从中受益的,尤其是考虑到围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终成果方面的不确定性。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支持和核可各自在与气候变化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跨部门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以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成果相一致的方式参与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

6. 各组织普遍接受建议 2，指出该建议是针对理事机构的，并承认该建议提供了对联合国全系统继续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协作的核准和任务规定。该报告第 43 段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国际海事组织之间就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问题建立起来的界面作为一种模式加以介绍，这一实例向各组织表明，给予从事具体气候变化活动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任务规定应当更加明确。

7. 此外，各组织表示，将建议 1 和 2 合在一起，就强调了必须让联合国系统逐渐转向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协定（《巴黎协定》），必须以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符合联合国人权和劳工标准的方式来实现当地的气候解决办法。鉴于 2008 年行政首长协调会（首协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框架的结构，该框架是围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建立的，而不是围绕执行工作建立的，这是一条理由很充分的建议，能让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气候变化之间有强有力的协调和联系。这将意味着对方案工作及其与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之间的联系进行审查，以确保以无损害办法对待发展问题（即不损害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的办法），并在每一组织的任务范围内寻找双赢机会。

8. 最后，各组织建议，如果将第一句稍加如下修改，该条建议原本可以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支持和核可各自在与气候变化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跨部门领域开展活动的组织，并促进加强它们之间进行协调，以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成果相一致的方式参与一项联合国全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

建议 3

在与气候变化有明显交叉联系的领域内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行政首长应当拟议和商定建立标准的共同方法，确保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特定资金具有可跟踪性，在气候变化制度的方法方面追求一致性和连贯性。

9. 各组织表示赞赏的是，建议 3 源于为解决向有别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方面的气候变化分配资金中遇到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各组织理论上支持这一概念，但认为在实际执行中面临许多障碍。它们指出，例如，由于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没有进行专题预算报告的内部能力，鉴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重叠，避免双重计算带来了严重挑战。各组织还表示，尽管环境关切是一个重要的行动驱动力，但要分离出全部费用并不总是可行的，也不一定是可取的，这是鉴于普遍的看法，即环境可持续性管理在被充分融入一个组织的活动时是最成功的。关于确保可跟踪性的标准方面，各组织指出，目前不存在用于建立这样的标准的任何明

确的概念框架，此类标准可能很难，甚至不可能产生，这是有鉴于气候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重叠。即使有可能，进行强有力的区分可能并不可取，因为需要建立这两个议程之间更强有力的联系，特别是因为它们通过不同的政府间进程演化发展。

建议 4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在作为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的领导下，促进发展一种共同信息分享制度，按部门和按供资类型衡量和监测联合国系统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和资金，以便确保以最大成本效率和实效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10. 各组织指出，该建议似乎旨在解决联合检查组在审查期间查明的一个问题，即，并非所有组织都将气候变化作为监测资源和项目的信息系统的一个具体组成部分。采用这一分类将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有所涉费用问题，该报告没有说明，提供这类共同的信息分享机制是否能够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

建议 5

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和随后的大会第 67/213 号 and 第 68/210 号决议的过程中，联合国环境大会应当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技术转让协作框架，调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可用的能力和专家知识支持和参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酌情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开展协作。

11. 各组织支持建议 5，但指出，在展开较大规模的努力之前，需要澄清实现这样一个连贯一致的合作框架所引起的许多不确定性，并查明有关益处。

建议 6

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其各自的组织遵循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意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气候变化援助问题上与驻地协调员密切合作，巩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机构相配合的现有良好做法，以便增加和强化通过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家评估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12. 各组织接受建议 6，虽然一些组织建议，可能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结果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来修订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意见。例如，联检组在报告第 43 段建议，各组织阐明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任务并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分享。联检组还在报告中建议，拟订一项联合国气候变化战略和用于理解气候变化、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框架之间的互补性和联系的一个框架，这将是有关建议 3 方面的一项关键投入，并有助于确保在国家一级进行执行时将气候变化纳入新出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